

证券代码：835952

证券简称：希尔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小琪为乐山汇洋新材料厂（以下简称“汇洋”）（由原“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更名）投资人，持有汇洋 100% 股权，公司与汇洋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1）公司子公司乐山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科技”）向汇洋采购原材料；

（2）嘉洋科技将位于乐山市高新区建业大道 2 号的办公楼底层共 560 平方米租赁给汇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3）第三方非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同为嘉洋科技供应商和汇洋客户，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进行债务转让结算，将汇洋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与第三方对嘉洋科技的应收账款进行冲抵，改由嘉洋科技直接向汇洋进行支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琪，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鲜，因公司经营需要，为公司融资（含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小琪、邓华鲜和邓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乐山汇洋新材料厂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建业大道 2 号	个人独资企业	张小琪
张小琪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西路 287 号 12 幢 2 单元 7 楼 2 号	自然人	-
邓华鲜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西路 287 号 12 幢 2 单元 7 楼 2 号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小琪女士持有汇洋 100% 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琪，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鲜，合计持有公司 70.02% 股权。

（三）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不超过）
1	汇洋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	汇洋	关联租赁	100,800.00
3	汇洋	债务转让结算	4,000,000.00
4	张小琪、邓华鲜	关联担保	62,000,000.00
	合计	-	67,100,80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